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7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70 号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一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一彬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圆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元园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94.8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550.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978.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3952	200,000,000.00	202,352,205.0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26 95	100,000,000.00	101,347,479.66	/
交通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 884	53,260,700.00	53,905,934.65	/
合计		353,260,700.00	357,605,619.37	/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 661	90,629,400.00	61,645,384.35	余额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30,000,000元。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531,139.4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7,605,619.37 元，其中利息收入 4,345,389.37 元，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 47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645,384.35 元，其中利息收入 1,015,984.35 元，且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 30,0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1,948,657.64 元，支付发行费用 23,797,169.81 元，利息收入 148,323.54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1,139.49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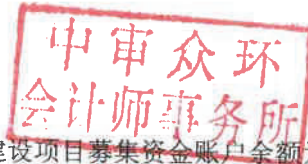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27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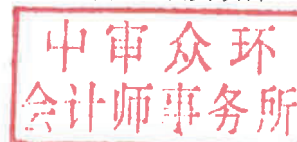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19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19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9,062.94	9,062.94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70.67	2,194.87					
合计			2,194.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尚未投入。以上项目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拆除重建, 现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新址土地招拍挂流程, 待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及时办理募投项目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